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1月20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5年11月19日（周四）—2015年11月20日（周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在2015年11月13日（周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 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8日（周三）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2。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

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 208 号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3 层办公区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传真：010-57391951

联系人：周剑军、田菲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